

辅助学校管理服务补充协议

甲方：榆林市横山区职业技术教育中心

乙方：榆林市横山区启点军训服务中心

由于学校对接受乙方提供辅导员辅助管理服务工作在招标预算时，按照 1800 名学生，配备 15 名辅导员预算，实际迁入新校区后在校学生 2407 人，实际配备辅导员 20 人，新校区人员工资比预算人员工资每人每月高 1000 元以上，辅导员要求随学生一起用餐，每人每月餐费 800 元以上，给予以上原因，2025 年 4 月 7 日学校召开校务委员会研讨，一致通过，每年支付榆林市横山区启点军训服务中心壹佰陆拾万元（1600000.00 元）提供辅导员辅助管理服务费用。2025 年 3 月 2 日签订原合同费用为陆拾玖万捌仟捌佰元（698800 元），另需每年向乙方再增加费用玖拾万零壹仟贰佰元（901200 元），补充协议签订之前乙方已对甲方执行服务的费用应按照补充协议执行。

甲乙双方服务项目按原合同执行。

甲方分阶段或每月向乙方支付相应费用。

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其他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从甲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2015年4月8日